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给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 过去 12 个月本行给予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授信累计 2 次、授信额度合计 22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给予新华保险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人民币债券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行外部监事郑伟先生任新华保险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新华保险构成本行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除本行已根据《上市规则》审议和/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的情况
新华保险	本行外部监事郑伟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保险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浩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新华保险总资产 9,390.4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1.4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6.35 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给予新华保险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业务品种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定价政策说明：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连续十二个月内给予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累计授信额度为 52 亿元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8%，本次交易应由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给予关

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给予新华保险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新华保险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卡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中信银行向新华保险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